

河环源建〔2021〕18号

关于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钢结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高新大道以北、铁路西路以西，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面扩建年产3万吨钢结构项目。该项目占地面积17755.6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0509.2平方米，总投资6000万元。建成后，新增年产3万吨钢结构成品，其中H型钢2万吨、箱型钢1万吨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

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“以新带老”污染治理设施。提高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效率，喷漆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水帘柜喷淋废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排放的废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废气收集处理，喷漆废气、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；加强焊接、切割车间的通风，减少无组织烟（粉）尘对环境的影响。VOCs 排放参照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814-2010）II 时段标准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

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五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置设备，选用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七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；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应控制在 0.909 吨/年以内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1日